

邵东市财政局文件

邵财农指[2021]165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市水利局及各乡镇办：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湘财预[2021]233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0 万元（具体见附件）。相应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或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9999 其他支出”，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9999 其他支出”。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附件：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

邵东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

序号	主管单位	村	项目名称	补助资金 (万元)	备注
1	水利局		安全饮水项目	70	
2	水东江	永兴村	河道保坎路基	5	
3	仙槎桥	灵太村	产业发展	7	
4	水东江	孟公村	道路建设	5	
5	灵官殿	双盛村	永发、永吉组村组道路	5	
6	流光岭	永华村	黄花菜生产加工基地	3	
7	砂石	丰朋村	尹家、水冲组通组公路建设	5	
8	简家陇	友谊村	修建桥梁	5	
9	简家陇	羊家冲村	机耕道修建	4	
10	大禾塘	普庆村	山塘修建	3	
11	九龙岭	民族村	道路建设	5	
12	灵官殿	白鹿村	道路建设	3	
合计				120	

